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子公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

《關於對瀚華小額貸款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

(上證函[2014]823號)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瀚華小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收到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發出的《關於對瀚華小額貸款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14]823號)，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並發行「銀河金匯－瀚華小額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該等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在履行向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流程後，預計於近日發行並在上證所掛牌上市及買賣。

本次發行的「銀河金匯－瀚華小額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存續期為九個月，自專項計劃設立日起算。本次資產支持證券目標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根據風險、收益特徵，資產支持證券品種分為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其中，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75億元，次級資產支持證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0.25億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獲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評為AA+評級，將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並將在上證所固定收益平台掛牌轉讓。

在產品存續期內，重慶瀚華小貸將透過小額貸款資產循環轉讓模式，向「銀河金匯－瀚華小額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至少為本金人民幣5億元的小額信貸類資產，該等轉讓部份的小額信貸資產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就金融資產轉移的會計處理要求，即重慶瀚華小貸不應對資產證券化專項計劃進行合併；其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重慶瀚華小貸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擴大了公司中小微貸款業務的槓桿比例要求。

本產品的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下屬小額貸款子公司通過資產轉讓方式盤活存量資產，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中小微信貸業務的市場運作水平及盈利能力。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